

江东弟子多才俊，卷土重来 04 年

复旦大学赛队

如果有人问起我们 2003 年最值得回味的是什么？我想我们都会毫不犹豫地告诉他：是“理律杯”。

虽然比赛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，但这两个多月来的往事却还历历在目：入选复旦大学赛队时的激动和自豪，准备比赛时的艰辛，曾经憧憬着的光荣与梦想，在失利时的痛苦与失落。“理律杯”为我们本科的最后一年，着上了浓重的一笔。

八易其稿的最佳书状

还记得我们起草起诉状时的情景。这份最佳书状八易其稿，凝聚了每个指导老师和队员的心血。为了写好书状，我们阅读了大量的 GATT/WTO 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，从网上载下报告的全文，打印成册，带在身边。那时，我的包里每天都放着前后两个“金枪鱼案”、“美国汽油规则案”和“美国海龟海虾案”的英文报告，一有空就读，以致后来脑袋里都是报告中的“只言片语”。起诉状的第八稿无论是在法律上、语言上和结构上都属上乘，但它的成就却颇有些“轻松”的感觉。那天早上起来，顺手拿起“海龟海虾案”的报告，翻过以前不注意的事实部分的时候，突然被控辩双方在其中的辩论所吸引。于是大家赶忙把“海龟海虾案”的专家组报告（有 250 页之多）找出来，仔细地阅读专家组对于事实辩论的记录，发现其激烈程度丝毫不亚于法律辩论，于是就有了 6 号赛队独具一格的事实主张；而把 20 条的引言解释为“诚信原则”的体现，也是“妙手偶得”。整天阅读“汽油规则”和“海龟海虾”案的上诉机构报告，我们有一天忽然领悟了上诉机构反复强调的 WTO 条约下的“平衡”：WTO 成员方既有促进自由贸易的实体义务，又有为了一些非常重要的非贸易目标（比如，保护环境）而限制自由贸易的权利，在权利与义务之间的那条平衡线，就是“诚信原则”！这样一来，整个起诉状的结构便豁然开朗：被申诉方的系争措施既违反了 WTO 的实体义务，又与 WTO 承认的非贸易目标无关，且其实施方式完全不是本着诚信的，而最后一点是最重要的，因为一个不以诚信行事的国家，只会滥用例外条款赋予的权利，又怎么可能认真地履行 WTO 的条约义务呢？这样看来，所谓的“得来全不费功夫”，却是“踏破铁鞋”后的收获啊！起诉状的其他部分，看似随手捻来，其实也很有奥妙。诉状的引言部分，参考了中国在入世后参与的第一个案件——“美国钢铁保障案”——中递交的书面材料；有关“相同产品”的论证，与专家组在“金枪鱼 II 案”中论证系争措施与保护海豚是否有关时运用的层层深入的手法，如出一辙；在国民待遇部分下有关申诉方产品何以受到了次国民待遇的写作，借鉴了“美国关税法第 337 节案”专家组报告中的相关段落；其他参考“汽油规则案”和“海龟海虾案”的情况，则更是普遍。张老师和陈老师在学习我们的时候说，你们参加了“理律杯”，就好比自修了关于 WTO 法的国际法课程。如今想来，恩师之言果然不假。

你们虽然只是本科生，但是你们和研究生一样出色

刚开始准备比赛的时候，张老师和陈老师就鼓励我们：“要放下包袱，我们虽然只是本科生，但是通过努力，一样可以和研究生一较高低”。老师的话深深地刻在了每个队员的心

里。作为毕业生的我们，经常要忙碌于其他的事情。四名队员也时不时地觉得好累，好累。但是，每当我们想马虎了事的时候，总会有人说：“我们不能放弃，因为我们代表的不只是自己，还有整个复旦法学院。我们要证明给别人看，复旦的本科生和其他学校的研究生一样地出色！”“为复旦争光，为本科生争光”，这个信念一直坚持着我们。在去北京的前夕，为了给口头辩论做最后准备，我们把辩论中可能涉及的问题罗列出来，一一做了法律研究：为了搞清上诉机构在解释“可用尽的自然资源时”所倚重的“解释条约要兼顾法律的进化”的观点，我们找到了运用相似法理的“纳米比亚案”和“爱琴海大陆架案”；为了掌握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制度，我们通读了英文专著 *Fisheries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*；甚至，为了搞清鲑鱼捕捞作业对海豚的影响，我们还分别就鲑鱼、海豚做了生物学上和渔业学上的研究。我记得张老师为我们送行时，特地讲了一个他曾经办过的案子，讲他们如何准备，如何搜集证据，把能想到的都做到了，最后赢了案子。当时我们心里就暗暗下了决心：关于案件的准备，一定不能输给任何人！

折戟“理律”，展望来年

然而，我们却最终没能冲进决赛阶段。宣布结果的一霎那，我们甚至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。在如此辛苦地准备了近两个月以后，在初赛就被淘汰，这实在是我们每个人都不能接受的事实。在走回住宿地的路上，大家都心情沉重。于我而言，失落不仅仅因为失利，更令人伤心的是，一件付出了这么多的事，最后竟然以这种方式结束，就像深爱过的人，在你还没有倾注你所有的感情时便离你而去，未免让人唏嘘不已。

但是，如今回想起来，我们确实没有做到最好：口头辩论的实战操练不足，导致上场紧张；对于要陈述的观点，组织地不够清晰；语速、衣着、台风，这样或那样的原因，输掉比赛，我们不冤。更何况我们的对手确实充分地优秀。武汉大学最终折桂，当之无愧。我们从他们身上看到了我们的不足，看到了今后要改进的方向。能和中国最优秀的选手同场竞技，能一睹久仰已久的清华法学院的风采，能听到来自祖国宝岛台湾的前辈的教诲，我们也没有什么可以遗憾的了。

陈老师一直鼓励我们，在比赛失利后安慰我们：“比赛的结果不是最重要的，重要的是我们能从比赛中学到什么”。作为复旦战队的一员，从入选的那刻起，我们便分享了复旦法学院带给我们的光荣；在准备比赛时，我们通过自己的努力，学会了很多法律知识、分析方法、研究方法，学会了怎样去熟悉一件自己不熟悉的案子，怎样把它精雕细琢；在庭辩过程中，我们学到了如何去陈述自己的观点，如何去辩论（像一个真正的律师那样），如何去应对法官的提问。这些都是我们在课堂上还来不及学的。但是，我认为，我们在这次“理律杯”比赛中还得到了更加珍贵的东西：第一次，我们真实感受到了自己学校所赋予我们的光荣；第一次，我们为一个信念、一个目标毫无保留地付出；第一次，我们尝到了失败的心酸，在真心努力后的失败更加值得回味。在此，也要感谢我们敬爱的老师。张老师和陈老师一直关心爱护着我们这些不懂世事的“孩子”，他们放弃了国庆假期的休息，赶到学校指导我们，在我们去北京之前，他们特地抽出空来给我们做了一次模拟实战，张老师还从家里带来了摄影机，陈老师则不顾工作和学习的忙碌，毅然担负起了领队的责任。老师不仅在学业上给了我们很多帮助，他们的人格也深深地感染我们。这难道不是我们从比赛中得到的最宝贵的东西么？

最后，在结束对 2003 年“理律杯”的回顾之时，也衷心希望理律杯在大陆越办越好，让更多的人可以从中学到更多的知识，得到更多的感悟。而对来年复旦大学的代表队，我们想对他们说：“江东弟子多才俊，卷土重来 04 年”，愿他们能实现我们的梦想，将光荣继续。上一条：值得回味的日子